# 上下互动：新中国成立初期曹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

郭伯虎

（聊城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山东 聊城 252000）

**摘　要：**1950年代曹县的农业合作化在山东乃至全国都有重要影响。在早期试办农业合作社并不顺利的情况下，1953年冬到1954年春，曹县县委积极响应地委号召，一举建立起两千多个农业社，曹县一时成为合作化的典型。因合作化是中央的既定方针，虽然山东分局、菏泽地委知悉曹县合作化发展中存在不少问题，但他们并不愿意放弃这个典型，而是采取明批暗保的方式，要求全力做好农业社的巩固工作。县委也充分利用上级指示精神，以“只准巩固、不准垮台”作为整社原则。1955年4月，中央农村工作部重新强调自愿原则，通报批评了曹县以后，两千多个社瞬间垮了一半。1955年下半年中央的合作化方针改为加速发展，曹县的“经验”重新得到肯定，随后曹县迅速完成了农业合作化。曹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起起落落清楚地表明，运动规模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县委和上级推动合作化方针政策的态度和力度。

**关键词：**农业合作化；上下互动；自愿原则；曹县；中央农村工作部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217（2025）04-0033-13

**收稿日期：**2024-05-21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20YJC770008）：1949—1957年鲁西南粮食支配的国家化及其成效研究。

**作者简介：**郭伯虎（1987-），男，山东阳谷人，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5.04.013

中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发生在1951到1956年间，其性质是将个体农民的生产资料，由个人所有转变为集体所有，同时将农业生产由个体劳动、家庭经营，改为集体劳动和集体经营。长期以来，农业合作化运动一直是中共党史、共和国史研究领域中颇受重视的一个话题，学术界已经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①，但从上下互动的角度讨论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县一级具体实施过程的研究尚不多见②。因此，对县委、区乡干部、党团员积极分子在运动中的角色作用，县委与地委、省委、中央间的沟通互动，上级政策及其变动如何左右县级党政的决策，上级的政策方针是否都能顺利地被贯彻执行等问题，仍有继续研究讨论的空间。山东曹县1954—1955年前后农业合作化运动先是迅猛发展，后又瞬间垮台，又被中央农村工作部通报过，显然是一个可以进行微观研究的个案。

## 一、试办农业社遭遇困难

曹县原属山东省，1949年8月划归新建的平原省，受菏泽专署领导。1952年11月平原省撤销，菏泽及曹县又都重归山东省。曹县属于黄河下游冲积平原，曾属黄泛区，境内多涝洼、盐碱地。该县种植的主

①最近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研究可参见徐建飞：《新中国成立初期农业合作化运动与乡村社会形塑（1953—1956）》，《学海》2024年第6期，岳谦厚、王莉莉：《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农业合作化史研究热点话题述论》，《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满永：《历史的内在动力——实践困境与农业合作化进程的再思考》，《史林》2022年第6期。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如叶扬兵：《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罗平汉：《农业合作化运动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高王凌：《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3年。

②近年对区域合作化运动的研究可以参见贺文乐、侯琪：《走向社会主义高潮：高级社在基层社会的实践——以山西壶关县委考察中心》，《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刘握宇：《基层档案揭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以江苏宝应县为例1953—1957》，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十三辑，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6年，张勇：《农业合作化运动与农村经济变革——长沙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1951—1956）》，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

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大豆、高粱、谷子、地瓜、棉花、花生等。1952年，该县有农户13.6万户，农业人口55万人，耕地176万亩，粮食常年产量2.9亿斤，全年公粮3689万斤小米。①

和其他地区一样，研究曹县的农业合作化也要从互助组的发展开始考察。资料显示，曹县按照上级要求于1950年初推动组建的农村互助组，特别是大量临时组，与该地历史上存在的农耕结合的习惯如掰犋、帮工、换工等没有太大差异。② 互助组的组织创建过程，因受到上级相关要求的压力，在基层存在强迫命令等问题，但总的来说，互助组时期，农民握有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互助多数只是在农忙时相互帮忙，加入不加入也主要还得靠自愿，因此对农民的生产生活影响不大。③ 但组织农业合作社，情况就大不相同了。

早在1951年许多省就开始尝试把互助组发展成合作社。当年12月，中央下发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很快便在各地掀起了一个试办农业合作社的浪潮。在这一阶段中，曹县出现了冒进的苗头。1952年2月，曹县建立了第一个合作社——马同忠合作社，随后又成立王万荣合作社。当时平原省试办的合作社是65个，菏泽地区只有4个，而曹县就占了2个。④ 即使这样，曹县仍想扩大试办农业社的数量。6月曹县向平原省提出发展24个社的计划，省委鉴于曹县互助基础薄弱、缺乏经验，未予批准。⑤ 11月，平原省建制撤销，曹县随菏泽划归山东省管辖，而山东分局这时对试办合作社也持谨慎态度。如分局党报《大众日报》12月11日的社论就明确主张："每县于1953年春耕前试办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⑥ 菏泽地委的态度要比山东分局更加积极，其12月20日的指示中要求全区1953年春试办合作社60个。两个月后，地委又进一步提出，今春试办数目为100个。⑦ 受此影响，曹县也提出，1953年春发展25个农业社。⑧

值得注意的是，到1953年春，曹县事实上并没有能够组织起25个农业社。除了经正式批准的基本符合政策规定的10处外，其他都不符合中央对农业社的基本要求。⑨ 这一类只将土地入股、牲口合槽，略带集体性质的互助组，在曹县当时有二三百个，当地语言称之为"社框子"。

明明达不到合作社的条件，农民又为何愿意将土地入股、牲口合槽呢？首先，曹县党政部门在1952年冬季通过"整党"，利用加强党员农村社会主义方向教育的方式，要求党员带头参加互助合作。这就使得不少党员和团员相信临时组、常年组这一类互助组不那么社会主义，为了早日进入社会主义，响应党的号召，

---

①韩承金主编：《新编曹县乡土志》，曹县档案馆印，1993年。《曹县1952年秋季行政概况统计表》，1953年1月27日，曹县档案馆2-1-10。（以下简称曹档）当时华北局公粮以小米为单位，缴公粮时其他粮种须按一定比例折成小米。

②在进行犁地、耙地等农活时，一般需要两头牲口合为一犋，两三家农户凑足牲口、合犋干活，称之为掰犋。帮工则是对他人劳动力不足的援助，使其免去雇工费用。换工则主要有人力换人力、人力换畜力、畜力换人力三种形式。对华北农耕结合习惯的研究可参考张思：《近代华北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农耕结合习惯的历史人类学考察》，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内山雅生：《二十世纪华北农村社会经济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曹县历史上农耕结合习惯参见《曹县十月份工作报告》，1949年11月1日，曹档2-1-1。

③《曹县互助合作发展过程与当前现状的报告》，1953年4月30日，曹档1-1-24.。

④平原省委研究室：《在现有基础上稳步开展互助合作运动》，1952年6月，平原省委办公厅编：《农村工作资料》（第一集），1952年7月印，第22-29页。《菏泽地委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情况及今后意见》，1952年9月15日，曹档1-2-5。

⑤平原省委研究室：《在现有基础上稳步开展互助合作运动》，1952年6月，平原省委办公厅编：《农村工作资料》（第一集），1952年7月印，第22-29页。

⑥《必须抓紧冬季有利时机，整理提高与发展互助合作组织》，《大众日报》，1952年12月11日。

⑦中共菏泽地委党史委、菏泽地区档案局：《中共山东菏泽地区党史大事记》（1921—1999），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78页。《菏泽地委关于冬季互助合作运动的总结与今春意见》，1953年2月12日，曹档1-2-8。

⑧《县委关于五二年冬季工作总结与五三年春季工作的几个主要工作的意见》，1953年2月21日，曹档1-3-27。

⑨在1955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以前，1953年春经过中央批准、转发的《东北区农业生产合作社试行章程》、《华北区农业生产合作社试行章程》事实上发挥了初级社社章的作用。上述两份《试行章程》强调农业合作社的建立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社员自愿；有较好的常年互助组基础；能贯彻互利原则并能实行民主管理；有能够领导集体生产的骨干。《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第119-123页。

他们自然主张生产资料要集体化。其次，这时政府贷款对农民生产、生活影响很大。为引导农民转向合作社，自试办合作社的方针实施后，政府相关部门就将贷款对象明显转向了合作社，这也就自然而然地加大了合作社的“吸引力”。问题在于，这个时候曹县农民多数还难以接受全盘集体化的合作社制度方式，因此，当时只能实现的还只是半合作化的形式，即将以土地入股和牲口合槽的方式，形式上组成合作组织。对此，县委显然也是采取默认的，甚至乐见其成的态度的。1953 年 2 月，县委就明确提出：“对于土地入股牲口合槽的要分别对待，不要有打击情绪”。①

据统计，在这样的背景下，曹县试办合作社的结果是，1953 年 2 月初，八区在马同忠农业社影响下成立了 40 多个“社框子”，2 月底三、四、五等 7 个区共有土地入股、牲口合槽组 107 个。到 3 月，全县有 10 个农业合作社和 218 个“社框子”。②

1953 年 2 月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正式成立。其开始工作，就设法纠正前一段互助合作运动中贪多贪大、盲目追求高级形式的冒进倾向。③ 依照中央新的指示精神，菏泽地委于 3 月中旬发出了纠正互助合作急躁冒进倾向的指示，特别指出，“不顾群众觉悟和组织基础”，大量发展起来的“社框子”，全区已经有 367 个，“其中曹县有 218 个”。指示明确要求，将不够条件的“社框子”改为互助组。④

受此压力，曹县县委也不能不承认自己在互助合作运动中确有冒进倾向和干部强迫命令、盲目强调高级形式等问题，但是，县委却并不认为自己的努力是错的。对于如何整顿纠正的问题，它的指示是：“当前主要是冒进，但也不要大惊小怪，要采用分别对待的做法，不要打击群众的情绪，基本精神是为了互助建设”。如此一来，整顿纠正的结果，是这种达不到合作社标准的“社框子”不减反增，3 月份有 218 个，5 月份则达到了 376 个。⑤ 也就是说，1953 年春天的这次整顿工作，在曹县不仅没有进行，反而有了新发展。

“社框子”是在上级推动下，党团骨干强行带头成立起来的，成立后问题自然不断，有些不久即垮台了。如一区王乐田土地入股、牲口合槽组，9 户、62 人、150 亩地，1952 年 10 月由两个临时组组成，生产无计划且又没有经过长期的互助合作训练，结果 1953 年 3 月就垮台了。二区朱庄乡 1953 年春仅有两个临时互助组，20 天时间一下子发展起来 7 个“社框子”。原因是有的互助组听说土地入股就能拿到政府贷款，于是一天就组织了十余户入股，选出了组长。有的所谓互助组根本没有互助过，为了能贷到豆饼，临时起意组织起来。这些组因毫无基础，成立后不久往往就垮台了。⑥

对于那些有一些互助基础的互助组，情况也并不好多少。六区李楼一个互助组原来有 16 户，一搞土地入股，走了 4 户，其他各户虽然入了股，却因为互不服气、互相较劲儿，组社不久就闹起了散伙风潮。六区王庄一个入股组 26 户，13 户因为不同意全部土地入股，许多留出三五亩地自己种，使得留地户占了全组户的 45％。六区刘岗村牲口合槽的互助组 3 个，因为组内不少农户并不乐意把牲口合起来喂养，因此涉及对自家牲口不利的情况就经常发生争执。八区塔湾吕仁水互助组土地入股、牲口合槽是靠兄弟情谊实现的，因组长和骨干办事不和社员商量，再加上实际收入没有增加，到秋后种麦时即告垮台。十三区苗光广树互助组实行土地入股、牲口合槽后，面对天灾，没法解决社员生活问题，大家只好散伙，单干找出路。⑦据统计，1953 年 1 月，曹县这一类“社框子”，垮台的就有 79 个。⑧

---

①《曹县一九五三年的春季生产工作》，1953 年 2 月 20 日，曹档 2-1-11。

②《菏泽地委关于曹县八区马同忠社情况报告》，1953 年 2 月 7 日，曹档 1-1-24。《曹县一九五三年的春季生产工作》，1953 年 2 月 20 日，曹档 2-1-11。

③杜润生主编：《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上，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 年，第 169 页。

④《菏泽地委关于纠正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倾向的指示》，1953 年 3 月 13 日，曹档 1-2-8。

⑤《县委关于 1953 年春季工作简要总结及夏季工作意见》，1953 年 5 月 11 日，曹档 1-2-9。

⑥《县委关于春季工作报告》，1953 年 3 月 25 日，曹档 1-1-24。《曹县基点乡祝庄几个基本问题的报告》，1953 年 8 月，曹档 1-3-28。

⑦《一九五三年的春季生产工作》，1953 年 2 月 20 日，曹档 2-1-11。《县委关于六区刘岗村整顿互助合作的工作简报》，1953 年 5 月 27 日，曹档 1-2-9。

⑧《县委关于互助合作运动的专题报告》，1953 年 10 月 26 日，曹档 1-1-24。

与“社框子”的混乱状况相比，正式批准的10处农业社情况要稍好一些，但也算不上试办成功。下面仅以全县成立最早、政府扶植力度最大、被誉为全县标杆的马同忠社为例，对正式批准的10处农业社的情况略作说明。

1952年初，在县区领导的反复动员下，时任八区大马庄村村长的马同忠领导两个互助组并吸收几户单干户成立了13户组成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互助基础差，虽然建社后政府在组织上加强了对马同忠社的领导，在经济上给予了很大扶植，但该社仍存在不少问题。首先，如何评工计分。农业社刚成立时，劳力合伙共同劳动，有的生产积极，有的消极怠工，造成大家互相埋怨，因此，产生了记工的要求。于是，开始实行自报工分大家评议的办法。但是，个人自报后往往不公议，社员之间碍于情面，相互“打马虎眼”，这使得“自报公议”流于形式，不能发挥作用。① 第二，农业社缺乏组织集体生产的经验，劳动力使用上没有计划，经常出现活少人多的现象。如锄西地的1.3亩谷子，派去了9个劳力，到那里很快就锄完了，又接着到北地锄谷子，这样就浪费9个人往返几里路的劳动时间。② 第三，该社组织起来后，不根据社内资金情况，盲目投资。1952年社里打井2眼花钱180万元，贷水车一部花195万元，买步犁两张花80万元，买豆饼一万三千斤花780万元，买化肥及粗肥花280万元，以上都是银行贷款，共计1515万元，每个月利息就20万元③，社员都感觉这贷款无法还清。④ 其四，增产不增收。通过贷款投资，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后，该社粮食产量确实有增加。1952年秋，粮食作物平均亩产220斤，比1951年秋增产36%。该社粮食产量共72566斤，但需要归还的投资就有39022斤，占粮食产量的49.4%。因为归还投资比例过大，向社员分配的粮食比例被严重压缩，再去除地租后，用于按劳分配的只有11544斤仅占粮食产量的14.5%。从具体农户来看，土地、劳力加起来的分粮数字比未参加合作社时明显减少。如社长马同忠全年土劳共分粮食3312斤，比1951年少收入1158斤。王乐群土劳收入共3360斤，比1951年减少316斤。⑤

由于上面这些问题，到1953年，全县闻名的马同忠社有5户社员退社。⑥ 其他几处试办农业社的情况也不乐观：六区王兴元社内发生打架事件，经过整顿后仍极不巩固，连社长王兴元都说“迁就着走吧”。十区刘心田社准备解散。八区吕启熬社散伙为两个互助组。⑦ 早期试办的10处合作社，一处有退社，两处准备垮台、一处转为互助组，这就是曹县贯彻总路线前试办农业社的结果。也就是说，早期试办的农业社并不成功，到1953年曹县根本不具备大量发展农业社的条件。

## 二、一举建起二千多个农业社

1953年冬，随着总路线的贯彻和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步伐明显加快，特别是12月底中央发布《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决议》以后，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始由互助组为中心转向以农业社为中心、农业社由试办阶段进入发展阶段。⑧

1953年11月，山东分局指示菏泽地委1953年冬和1954年春应发展220个农业社。⑨ 时任地委书记徐雷建认为分局分配的建社指标太少，应该大量发展。他提出：“要从反冒进的圈子里跳出来，反对保守主义，大胆前进，不要束手束脚，只有大量办社才能使全党取得办社的经验，办得多了，垮台一部分是难免

①《马同忠同志口述八区马同忠社情况》，1952年12月22日，曹档1-3-16。

②《曹县关于目前互助合作情况的报告》，1952年12月，曹档1-3-16。

③此处是旧币数额。1955年3月币制改革以后，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

④《县委关于八区马同忠社的专题报告》，1953年10月17日，曹档1-2-9。

⑤《菏泽地委关于曹县马同忠社整顿情况向山东分局的报告》，1953年5月12日，山东省档A1-2-177。

⑥《曹县八区马同忠社初步总结》，1954年12月10日，曹档1-1-35。

⑦《县委关于互助合作运动的情况报告》，1954年1月14日，曹档1-3-30。

⑧杜润生主编：《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上，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第197页。

⑨《地委关于今冬明春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意见》，1953年11月12日，曹档1-2-8。

的”“每县办上200处，垮上100处，还落一半”。[①] 受地委领导人影响，菏泽地区发展农业社的指标由原来的220个提高到800个，地委分配给曹县的任务由原来的70个增加到200个。[②] 这时，曹县县委积极响应地委的办社号召。1953年11月中旬，县委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落实地委提出的“全党办社”要求。[③] 12月中旬，县委制订出1953年冬1954年春的互助合作发展方案。[④] 根据方案，1953年冬1954年春，曹县要发展200个小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⑤]，在原有10个小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试办4个大型的农业社（70-100户），组织起来的农户由30%提高到60%。已经试办过合作社的区分配到的建社指标较多，如八区是40个、六区是30个、四区是20个。其他各区从七八个到十几个不等。一、三、五、十二等4个区均是试办7个社，算是全县指标最少的几个区。其实，一个区发展7个社也远远超出了山东分局指示的“一般区委试办一处到两处生产合作社”的规定[⑥]。发展200个农业社是原来试办的10个农业社的20倍，联系到原来10个农业社存在的种种问题，很明显，曹县发展200个社的计划属于严重冒进。

为了完成建社200个的任务，县委在人员组织上作了精心安排。1954年春节前后，全县分两批训练了800名办社骨干，据说这些骨干在建社中都发挥了带头作用。另外，县直机关109名干部下村蹲点，宣传党的总路线，帮助所在村建立农业合作社。[⑦] 果然，1953年12月到1954年2月，曹县农业合作化迅速发展。这表现在：一是原来要垮台的社不垮了，已经垮台的又重新恢复起来，大部分还发展了新农户。如六区王兴元社原来要垮台，贯彻总路线后，不但不垮台了，入社农户由原来的33户增加到97户。八区马同忠社原来退社5户，现在已经回来3户，另外还吸收了32户新社员。[⑧] 十区刘心田农业社原来正准备散伙的，现在不散了。据说，刘心田去县里参加三级干部会议，听了报告后，“恍然大悟”，他连夜回去叮嘱千万不能散，等他开会回来再说，会后该社贯彻了总路线，“社员坚定了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⑨] 二是新建了一批农业社和“社框子”。如四区大姜寨李江汉互助组1953年秋后垮台，经过总路线的贯彻，该组重新组织起来，扩大到31户，并且成立了农业社。又如，十四区杨集村252户，原来该村没有一个互助组，是十四区典型的落后村，在党团员积极分子的带动下，结果十余天时间全村组织起了24个互助组和一个32户的农业社，现在全村有176户参加了互助合作。再如，吕寨一个村经过思想教育，在七天内建立了5个土地入股、牲口合槽组。[⑩]

据统计，1953年12月底，曹县已经新建合作社160个，正在酝酿的尚有40多个[⑪]。也就是说，曹县仅仅用半个月就基本完成了200个社的建社计划。农业社发展之“顺利”出乎县委的预料，这也让县委的胆子变得更大起来。县委向菏泽地委提出200个太少，“不过瘾”。地委指示曹县“敞开口子”，即发展数字不受限制。结果，到1954年2月底，曹县农业社已经发展到700多个。[⑫] 700多个已经是原来试办10处的70倍，是发展计划200个的3.5倍。农业社发展到700个，首先与地委“敞开口干”的指示密切相关，正是因为有地委支持，县委的冒进才变得“理直气壮”。再有，农业社“大发展”受到县委书记人事更迭的影响。

---

①《徐雷建同志的发言》，1955年5月16日，曹档1-3-82。

②《地委1954年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计划指导指标的通知》，1953年12月23日，曹档1-1-34，。《地委通知》，1953年12月30日，曹档1-2-8。

③曹县农村工作部：《1953年冬至1954年春曹县互助合作运动情况的回顾》，1987年1月定稿。

④《县委关于今冬明春互助合作方案》，1953年12月15日，曹档1-1-24。

⑤所谓小型的农业合作社是指社的规模较小，参加户数在十几户、二十几户上下。

⑥《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积极整理与发展互助合作组织》，《大众日报》1953年12月6日。

⑦曹县农村工作部：《1953年冬至1954年春曹县互助合作运动情况的回顾》，1987年1月定稿。

⑧《县委关于互助合作运动的情况报告》，1954年1月14日，曹档1-3-30。

⑨《曹县人民群众心目中的总路线及贯彻总路线的初步报告》，1953年12月8日，曹档1-3-28。

⑩《县委关于总路线总任务贯彻情况的报告》，1953年12月23日，曹档1-1-23。《县委关于十四区杨集村贯彻总路线的专题报告》，1954年1月5日，曹档1-1-31。《县委关于互助合作运动的情况报告》，1954年1月14日，曹档1-3-30。《八区吕寨深入贯彻总路线推动生产互助完成购粮工作的总结报告》，1954年1月26日，曹档1-3-56。

⑪《菏泽地委关于贯彻总路线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向分局的报告》，1953年12月30日，曹档1-3-21。

⑫《县委关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开展情况的检查报告》，1955年5月24日，曹档1-1-34。

1954年1月份，原县委书记宋志英调任菏泽专区副专员，县委副书记刘赞升任书记。新任书记刘赞认为曹县工作备受地委重视，他打了个比喻，“曹县就是地委的眼珠子”，因此，在发展农业社问题上，刘赞有“争光荣”的想法[①]。为了“争光荣”，曹县在建社运动中，采用强迫命令方式，追求发展数字也就不足为奇了。

建立起来的700个社多数是强迫命令的结果，不是群众自愿加入。如八区中合砦村共63户，原来仅有2户参加了外村的农业社，其余均是单干或掰犋，在如此薄弱的互助基础上竟然组织了一个50多户的农业社。入社社员的思想大体上分为三类：一是党团员积极分子20人，他们学习总路线后，积极带头组织合作社；二是有20户中农因为怕不参加社卖粮食不给钱，怕没粮食吃时不供给，他们被迫参加合作社；三是有十余户是“随大流”。据说，讲明政策后，有10多户立马退社。[②]

又如，大郭庄是四区的重点村，共184户，799人，耕地2473亩，牲口57头，党员8名，团员21名。1952年冬，在“整党”的基础上，该村建立了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7个临时互助组，共组织起来174户，但到1953年互助组织趋于解体。贯彻总路线后，该村组织了6个互助组，其中5个组在积极分子带动下进行了牲口合槽。该区赵区长了解情况后，强调该村党团员多、骨干强，要发动办大社。他要求党员、团员带头入社。他对群众的说法则是“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光明大道”“单干是资本主义死路一条”。这样，该村成立起一个174户的大社。[③]

再如，在11月三级干部会议后，四区派副书记闫友亮前往寇集指导工作。闫友亮采取欺骗、引诱、威吓等办法将群众“捏”在一起成立合作社。他声称：“入社可以进行打油、磨粉等副业，保证不挨饿”。对余粮户和自足户，他的讲法是：“不参加社，就是家里有余粮，思想不通”。对缺粮户，他则说：“不参加社以后不救济你，饿死政府不负责”。该村有2户原是救济户，因为不参加社，果真被停止了救济。村里刘传海因为自己年老加上儿子有病，所以不想参加合作社。闫友亮听说后，对村干部说：“这是打掩护，用广播广播他”。刘被迫参加了农业社。有些群众根本不知情，他就一手包办，给人报名入社。农业社成立起来后，群众怨言百出、意见纷纷。[④]

可以看出，“总路线的贯彻和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推动了合作化的发展”，不是没有内容的空话。“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光明大道”“单干是资本主义死路一条”“不参加社，就是家里有余粮，思想不通”“不参加社，以后不救济你，饿死政府不负责”。基层干部“成功”地把“总路线”和“统购统销”转化为强迫农民入社的两把武器。高压之下，难有自愿可言。

问题是，1954年2月底发展到700处农业社时，曹县的合作化运动仍没有就此打住，更大的风暴出现3月下旬和4月上旬。为了完成地委追加的800万斤粮食统购任务，1954年3月17日，曹县召开了区长、区委书记扩大会议，俗称“五间楼会议”。[⑤] 会上，县委书记刘赞要求干部，一只手抓住粮食统购，一只手抓住互助合作。他提出：“建立合作社就是要冒社会主义的大尖”。他讲：“革命不是绣花，革命不是和风细雨，革命本身就是暴风骤雨”“教育不是万能的，群众觉悟不能等待”“革命是谁革命，革谁的命要弄清楚”“乱，看是谁乱。死人，看是死了哪些人”。[⑥]

县委书记公开倡导强迫命令，下面干部提出的口号、采用的手段就更加离谱了。基层干部提出的口号有：“不管黑猫、白猫、紫花猫，捉住老鼠是好猫”“猛虎下山，饿虎扑食”“逢山开路，遇水架桥”“觉悟不提不高，思想不打不通”“合作社是光明大道，单干户是死路一条”“单干户台湾路”“过三关，土改关已过，粮食关已过，入社关不过不行”。基层干部采取吊打、扣押、冻饿、抹粪、抹尿、扒衣裳、筛箩，罚跪等手段

---

①《张泽善给王卓如同志的信》，1955年6月9日，曹档1-3-79。

②《菏泽地委关于贯彻总路线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向分局的报告》，1953年12月30日，曹档1-3-21。

③《菏泽地委关于王立山在大郭庄整顿中由于急躁冒进情绪使互助合作趋于涣散的教训》，1954年3月13日，曹档1-1-34。

④《县委关于四区寇集在领导互助合作运动中发生严重强迫命令错误的检查报告》，1954年1月27日，曹档1-1-32。

⑤《县委关于一年来干部强迫命令违犯乱纪作风的检查报告》，1955年5月19日，曹档1-1-47。

⑥《县委关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开展情况的检查报告》，1955年5月24日，曹档1-1-34。

来对付群众。不少农民被吓得哭哭啼啼，有的托亲靠友，“积极”的加入合作社，来“躲风避雨”。这样，农业社一哄而起，从3月20日到4月10日，仅20天的时间，全县就轰起了1500余处合作社。[①] 据统计，有80％的社是通过直接、间接威胁的方式轰起来的。如八区吕楼乡一夜就轰起了12处农业社。有的社是熬夜轰起来的，群众送外号叫“灯油”。有的社是一个钟头办起来的，群众送外号叫“一点钟”。[②] 另据1954年4月的统计，在2194个社中合乎政策标准的只有457个，占20％。[③] 而此时山东省只有2万个农业社，曹县占了全省农业社总数的十分之一。

实际上，在曹县农业社一哄而起时，中央的政策已经发生变化。1954年3月20日，中央农村工作部发出指示，要求各地停止农业社的发展，转入春耕生产工作。[④] 六天后，菏泽地委也要求各县停止农业社发展、转入春季生产。[⑤] 为此，3月30日，县委向地委报告：“目前互助合作的具体方针是，大量的整顿农业社和常年互助组，大量的发展临时互助组。”[⑥] 但是，县委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对运动进行刹车，仍放任基层按照3月17日“五间楼会议”精神行事。也就是说，对中央停止农业社发展的指示，曹县采取阳奉阴违的态度，不但没有停止发展，反而趁机又轰起了1500多个社。

## 三、“全力巩固”

山东分局对曹县合作化运动的异常发展并非完全不知情。1954年1月，山东分局农村工作部部长穆林来曹县检查互助合作运动时，就发现了问题。他说：“你们这个县的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得很快、很多，已经跃居全国第三位，第一是山西的长治，第二是河北的大名，第三就是山东的曹县。你们搞好了是个经验，搞不好就是个教训，要认真总结一下，向上级党委汇报。”[⑦] 穆林还将曹县合作化的冒进问题向菏泽地委书记徐雷建作了反映，但是曹县合作化“冒进”正是因为积极响应地委“全党办社”“敞开口干”的指示才造成的。所以，对穆林的警告，徐雷建“内心很不服气”，他甚至认为“穆林有片面观点，光看缺点不看成绩”。[⑧] 也就是说，不可能依靠菏泽地委来纠正曹县合作化“冒进”问题。

恰在这时，中央政策又有变动。1954年3月底，中央农村工作部还在强调停止发展、转向春耕生产，到4月份，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政策重点已转向了巩固已有的合作社。在4月上旬和中旬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中央农村工作部表示：1953年冬到1954年春，农业社从一万四千个发展到九万多个，运动的成绩很大，现在要争取把这九万多个社个个办好。会议还要求，一五计划期间，老解放区（包括山东在内），合作化的程度要达到50％以上。[⑨] 为了贯彻中央新精神，5月13日到24日，山东分局召开了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会上透露，山东省农业社由原来的1200处发展到2万处，参加农户33万人，占总农户的3％。[⑩] 会议期间，菏泽地委承认曹县合作化发展离开了试办方针，“冒进严重”。[⑪] 会议总结时，穆林首先肯定全省合作化运动是健康的，同时也批评某些县冒进严重。对于下一步的工作安排，穆林表示首先是

---

①《县委关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开展情况的检查报告》，1955年5月24日，曹档1-1-34。

②《县委关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开展情况的检查报告》，1955年5月24日，曹档1-1-34。

③《县委关于夏季工作开展情况的综合报告》，1954年6月12日，曹档1-1-52.。

④《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巩固现有合作社的通知》，1954年3月20日，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第235-246页。

⑤《地委关于收缩农业社的发展转入生产的指示》，1954年3月26日，曹档1-1-32。

⑥《县委关于当前互助合作的综合报告》，1954年3月30日，曹档1-1-32。

⑦原曹县农村工作部干部王立山的工作笔记。

⑧《徐雷建同志的发言》，1955年5月16日，曹档1-3-82。

⑨《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1954年5月10日，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第247-254页。

⑩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大事记》（草稿），1987年9月内部印刷，第36页。

⑪《山东分局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记录之菏泽地委汇报》，1954年5月17日，山东省档A1-2-290。

巩固已有的2万个社，他说全省巩固90%的社是有条件的。穆林还要求山东省争取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1954年秋农业社预计发展到6万个。[①] 在这次会上，山东分局批评了曹县合作化冒进严重。但是，面对中央全力巩固已建农业社的精神和山东1957年要基本实现合作化的任务，山东分局也不可能放弃曹县这面合作化的红旗。所以，山东分局也只好承认既定事实，对曹县已经发展起来的社采取全力进行巩固的态度。山东分局“全力巩固”的态度，自然受到曹县县委的欢迎。

这一时期，曹县县委也在充分利用中央的新精神，为“全力巩固”寻求政策依据。1954年6月3日，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中央批示：“望各地积极努力把现有的九万多个社切实办好，为迎接行将到来的合作社大发展的新形势做好准备工作”。[②] 面对上述批示，曹县县委反应迅速，很快制定出全力巩固的方案。五天后，即6月8日，县委发出《关于贯彻中央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任务的意见》。《意见》认为：中央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说明了互助合作将要出现一个新的高潮，1957年要基本完成合作化，即50%的农民参加合作社。《意见》提到：曹县2194处农业社，经过整顿，现在合乎政策标准的有1323个社，具备条件问题很多的627个社，条件很差或不够条件的244个。《意见》表示，“把不够条件的244个社提高巩固下来，就成为当前合作化成败的关键，必须集中力量、全力以赴把现有合作社巩固提高起来”。[③]《意见》比较清晰地反映了风暴之后曹县县委“全力巩固”的态度。

曹县成为农业合作化的典型之后，山东分局对曹县农业社的巩固情况非常关注，1954年7月的分局互助合作座谈会和10月的分局第五次互助合作会议都点名要求曹县发言。在7月的座谈会上，县委书记刘赞汇报了曹县合作化发展的情况。他承认，“县委对办社会主义的盲目性很大，结果导致农业社一哄而起，尤其二、三、四几个月形势混乱，就是现在仍有20%的社处于混乱状态。”他保证，八、九、十这三个月曹县集中进行农业社整顿工作，在争取丰收的前提下把社巩固下来。[④] 会议期间，刘赞还向分局写了书面检查。为了缓解曹县的政治压力，8月份，山东分局和菏泽地委都曾对曹县做过一些安抚工作，让县委认识到“农业社是个新问题，巩固办好现有的农业社也是个新事情”，它们对曹县提出的要求是，“集中力量巩固办好现有的两千个农业社”。[⑤]

10月份，事情又有新变化。9月底10月初的山东分局第五次互助合作会议上，曹县县委书记刘赞汇报称，经过一段时间的整顿，曹县农业社已经脱离大规模垮台的危险，存在垮台危险的社只有200多处占总数的10%左右。[⑥] 也就是说，曹县基本完成了巩固90%的社的任务。但出乎意料的是，10月7日，山东省委第二书记谭启龙在会议总结报告中，对曹县盲目冒进发展出二千多个社进行了非常严厉的批评。他说：“中央对曹县很注意，专门有一个组在那里，全国只有两个地方发展得太快，一是大名，一是曹县，大名已经受到批判了[⑦]，是急躁冒进，曹县也是急躁冒进，中央不讲，但是我们自己要讲，这是不完全符合正常规律的，我们要谦虚一点，老老实实一点，承认这样的发展是突然的。我们在思想上、组织上、经验上都没有准备，一下子一个县发展一两千个农业社，造成天下大乱，很危险”。[⑧]

谭启龙的批评，是不是意味着山东分局对曹县的态度发生了转变？当然不是。因为大家都知道，大力发展合作社是毛泽东在积极推动和公开提倡的，这是当下及今后一段时间里农村工作的基本方针。曹县出

---

①穆林：《关于互助合作会议的总结报告》，1954年5月24日，山东省档A1-2-290。

②《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1954年6月3日，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第246页。

③《县委关于贯彻中央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任务的意见》，1954年6月8日，曹档1-1-34。

④《县委关于互助合作运动情况的综合报告》，1954年7月21日，曹档1-1-32。《曹县互助合作运动的检查》，1954年7月，曹档1-1-34。

⑤《县委关于互助合作运动的初步总结与今后意见》，1954年8月15日，曹档1-2-13。

⑥《山东分局第五次互助合作会议上曹县县委汇报》，1954年9月29日，山东省档A1-2-291。

⑦河北大名县在1953年冬1954年春的建社工作中盲目冒进，1954年9月被中央农村工作部点名通报批评。详见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第269-273页。

⑧《谭启龙在山东分局第五次互助合作会议上的报告》，1954年10月7日，山东省档A1-2-291。

现的问题，只是方法上的问题，不是方向性的问题，因此曹县的工作成绩不仅不能否定，而且还要肯定与扶持。当然，谭启龙所以突然会批评曹县的合作化运动，一是因为中央农村工作部已进驻曹县，曹县合作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已经被中央知悉；二是山东分局已经得到通知，中央三天后就将召开第四次全国农业互助合作会议，会议主旨就是要对盲目发展合作社的热潮予以降温。所以，谭启龙的一番批评更多其实是一种表态，即表示山东分局既决心解决曹县合作化运动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也要巩固曹县合作化运动所取得的成绩。

10月10日至31日，中央农村工作部组织召开了第四次全国互助合作会议，对互助合作运动作了新部署。会议强调，半社会主义合作制是当前阶段合作运动的主要形式，必须大力发展。1955年春耕前，全国农业社要从1954年的10万发展到60万（四月份拟定的计划还是30万-35万），要争取三年时间基本上完成主要地区初级合作化任务。但是，会议也明确提出，合作运动必须贯彻农民自愿互利原则，坚持分批进行，准备一批，发展一批，巩固一批，又准备一批。①

在中央要求农业社大发展的基本方针指引下，山东分局当然不会因为曹县合作运动中存在强迫冒进的情况，就放弃这面合作化的红旗。10月20日，山东分局安排曹县县委书记刘赞在《大众日报》上发表署名文章《曹县在领导和整顿农业合作社中的教训和办法》，展示曹县合作化运动既坚持大发展，同时也在有效贯彻中央分批进行的方针。文章着重介绍的，就是所谓“对农业社分类排队，抓两头带中间”的整顿经验。② 两次跟随刘赞前往济南开会的原曹县农村工作部干部王立山回忆，这篇文章的发表使刚刚受到中央农村工作部工作组批评的曹县干部，受到了很大鼓舞。他认为，总体上来说，分局对曹县采取的，是“内部批评外传经”的态度，曹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并没有因为工作组的批评而受影响。③

有了山东分局这样一种态度，曹县县委在整社过程中，自然着力坚持“全力巩固”的方针，要求把90％的社巩固下来。于是，整社口号也就成了：“只准巩固，不准垮台、谁垮台谁负责”。基层干部采取政治高压和经济限制双管齐下的办法，限制和打击出社农民，防止农业社垮台。政治控制方面：如六区庄寨某社垮台，区长将村支书叫来批评一顿，命令要他无论如何把社重新恢复起来，否则就要处理他。九区有些干部对社员威胁说，出社就是要发展资本主义，出社就是落后分子、破坏分子，等卖余粮时再整你们。十区郭楼乡干部将要求退社的王云臣押着游街13个村，借此镇压垮台空气。经济限制方面：如九区多数社规定，出社不准带走牲口、农具、股金，甚至将土地扣留一部分。十一区名义上允许社员退社，但同时又规定出社要照顾社内需要，退社时不能带走财产。群众讽刺说，“入社时骡马堂堂，出社时一扫净光”。④

1954年，曹县农业合作化运动先是强迫命令建社在前，而后是整社时又勉强维持、不许垮台，结果原本问题成堆的合作社，管理上和人心上就更加混乱，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

其一，互利政策执行不好，侵犯中农利益的现象十分普遍。比如，入社时牲口、农具报酬折价过低。据统计，全县有905个社牲口作价过低。另据1161个农业社的统计，大农具私有公用公修，没有折旧费的就有823个社。这引起中农不满，他们说，“这和没收一样”。农业社分配方面，互利政策贯彻较差，据1954年4月统计，全县农业社在劳力、土地报酬上实行“二八”“三七”分红的有1672个社，占总社数的71％。即土地报酬占到七、八成、劳力报酬只占二、三成，这使得劳力多的户吃亏。自从纠正所谓分配中存在的所谓上述“富农路线”以后，又产生了一种“左”的倾向，规定土地报酬过低，使得地多劳少的户吃亏。⑤

---

①杜润生主编：《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上，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第270-279页。

②刘赞：《曹县在领导和整顿农业合作社中的教训和办法》，《大众日报》1954年10月20日。

③访问王立山的谈话记录，2015年8月10日。

④《大会第五天典型发言》，1955年5月14日，曹档1-3-96。《会议第七天典型发言及总结》，1955年5月16日，曹档1-3-96。《山东省委曹县检查组关于曹县执行互助合作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检查报告》，1955年6月，曹档1-1-46。《县三级干部会议第四天典型发言》，1955年5月13日，曹档1-3-96。

⑤《县委互助合作运动的检查纲要》，1955年7月19日，曹档1-2-46。《山东省委曹县检查组关于曹县执行互助合作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检查报告》，1955年6月，曹档1-1-46

其二，从经营管理来看，生产计划不周密、评工计分不合理、财务制度不健全是农业社普遍存在的问题。如一区81个合作社，因为经营管理不善，在夏收夏种中曾有50个社发生了问题。又如，普连集赵天新社，因生产计划不周、对社员分工不合理，夏种中牲口有一天没人喂。有次，社长赵天新去看戏不在家，社员一天没活做。七区段松亮社共127户，社员干活是“三不去”：一是不喊不去，二是等不齐不去，三是社长不催不去。该社27个劳力一晌午（即半天）只锄了9亩豆地，而拉一车粪就安排9个劳动力。十一区刘堤头刘忠和合作社有17户，于1953年冬建社，该社没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社内从来没有算过账，开支也不经过社员讨论，结果干部趁机贪污了50万元。①

其三，管理和人心的混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农业减产和农民生活困难。根据统计，1954年有781处农业社增产，占总社数的33.3%；1045处农业社仅保持了与一般互助组和个体农民相等的产量，占总社数的44.5%；524处农业社严重减产，占总社数的22.2%。由于开支过大，增产也不能增加收入。如五一社吸烟、喝酒、看戏、出差等所谓管理费占到总收入的6.8%。② 有些农业社社员因为收入减少、生活困难，竟然外逃或讨饭。四区5个社就有25户讨饭的。十三区刘庄乡3个社外逃社员17户。四区姜亥乡某社有11户社员要饭，他们说“从来没挨过饿，去年入了社，今年开始要饭啦”。有些社员说“入了一年社，三年翻不过身来”。③

## 四、“自愿原则”下的垮社风潮

1955年春，曹县农村形势紧张，除了粮食问题突出外，农业合作化方面的问题更为根本。1955年2月底，县委的一份报告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情况：首先，两千余处农业社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一类社趋于下降，三类社逐日增多，“原来一类社977处，二类社1045处，三类社328处，现在一类社568处，二类社918处，三类社680处”。比如九区原来三类社51处，现在已经增加到161处，三类社为原来的3倍。其次，酝酿垮台散伙的农业社日益增多。据春节前后不完全统计，全县已经垮台145处，存在严重问题不整顿就极可能垮台的有305处。如八区已经垮台农业社22处，占到农业社数的9%。第三，群众生产情绪消沉，农业社对春耕生产缺乏足够的准备，绝大部分社尚没有制定生产计划。第四，牲口死亡和瘦弱现象严重。据七个区不完全统计，仅春节前后牲口死亡就达到559头。全县有600余个农业社因饲料不足，管理不善，牲口瘦弱的不能使活。④

面对如此严峻的局面，曹县仍是想千方百计地避免农业社会垮台。1955年3月16日，县委表示2月份出现的680处有垮台危险的社已经整顿好388处，另外300处仍有垮台危险。⑤ 但半个月后，有垮台危险的社又增加到415处，占到全县总社数的五分之一。⑥ 曹县的问题绝非巩固、整顿所能解决，要想解决问题，首先需要贯彻自愿原则。而3月份，中央的精神是农业合作化方面进行“收缩”，重新开始强调自愿原则，允许不巩固的农业社垮台。这时中央的指示精神是符合曹县的实际情况的。⑦ 但仅靠一般泛泛的指示远远不够，中央农村工作部决定抓典型以扭转局面。1955年4月13日，中央农村工作部发出《关于曹县合作化问题的通报》。其实，曹县的问题，中央农村工作部早就知悉，1954年10月和12月，中央农工部曾

---

①《山东省委曹县检查组关于曹县执行互助合作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检查报告》，1955年6月，曹档1-1-46。

②《县委互助合作运动的检查纲要》，1955年7月19日，曹档1-2-46。

③《县委关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开展情况的检查报告》，1955年5月24日，曹档1-1-34。《山东省委曹县检查组关于曹县执行互助合作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检查报告》，1955年6月，曹档1-1-46。

④《菏泽地委转发曹县县委二月十八日关于当前生产互助合作情况的报告》，1955年3月14日，曹档1-2-46。

⑤《县委关于当前工作的简要总结》，1955年3月16日，曹档1-2-44。

⑥《县委关于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的总结报告》，1955年3月31日，曹档1-2-44。

⑦《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巩固现有合作社的通知》，1955年3月22日，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第308页。

经两次派人到曹县检查[①]，现在只不过是趁着整顿收缩的机会将曹县问题曝光，引起地方重视，进而推动解决。《通报》严厉批评到："曹县在1953年冬与1954年春季建社当中曾发生严重的强迫命令，违反自愿原则和互利原则，加以基层干部成份不纯、作风不纯，直到最近该县的合作社仍处于极不巩固的状态"。中央农工部要求山东省委帮助县委克服"勉强维持"的主观主义，明确实事求是的方针，能巩固的巩固，该转组的转组，要允许退出。中央农工部还提醒：在今天整顿巩固合作社的工作中，务必注意防止再来一次简单从事的错误，务必注意分析群众要求散伙的症结所在，区别情况进行工作，"有些社巩固的关键在于妥善处理社内的问题""有些社巩固的关键在于改造领导骨干""那些去年生产降低，或者是生产勉强维持过去水平，而多数社员收入减少的社，我们说服群众继续办下去既很困难，就应当允许解散"。[②]

《通报》中表示，允许条件差的农业社解散，但这是建立在细致工作、区别对待的前提之下，并非一散了之。也就说，这次整顿农业社是部分贯彻自愿原则，并非完全贯彻自愿原则。据说，县委书记刘赞接到通报后思想压力很大，确实有简单从事、大批解散合作社的想法。山东省委[③]农村工作部部长穆林了解这一情况后，代表省委做了说服工作。他说："逐步把农民组织起来，是党在农村的基本方针和前提。在这个前提下，既要积极发展农业合作社，又要防止急躁冒进。冒进不冒进要看实际。凡是群众积极要求建的，就是条件差点也不能说冒进，曹县的问题应该实事求是，是冒进的应该解散，不属于冒进的，应该在做好工作的前提下，把解散的合作社再恢复起来"。省委工作人员到达曹县后，传达了省委和穆林的意见，为县委减轻了政治压力。[④]

曹县强迫建社在前，勉强维持在后，一旦政策松动，出现退社、垮社问题是意料之中的事情。群众知悉《通报》精神后，干部尚未来得及进行细致工作，大家便纷纷选择退社。如八区大马庄乡刮起了一阵"邪风"，各村不声不响地把社都散了。大马庄乡被认为是互助基础较好的乡，1952年春试办马同忠合作社，1954年春共建成29处合作社，现在仅剩农业社5处，并且5处社内都还有要求退社的户。马庄乡王堂村原有6个合作社，不出三天垮掉了4个，剩下的2个也动摇不定，社员情绪混乱。前去帮助整社的县委农村工作部干部王立山给县里汇报说，"这些社垮台的消息像传染病一样，迅速地波及其他各村，形成了一哄而散的空气"。汇报中提到，"有的社员说：现在上级政策松了，趁这个机会咱们散了吧；有的说：别的社都垮了，咱们还办个啥劲啊；有的说：垮了没事，领导上也不追究，咱们赶快垮吧"。王感到这种情况发生得非常突然，来不及做工作，农民自己就把社垮掉了，导致整顿工作很被动。王立山向县里汇报后，县里当即决定增加干部，挽回"自流局面"，并决定先在王堂村"打开局面"。首先召开了王堂村社长会议和全村社员大会，向干部群众说明政策，介绍合作社的优越性，总结该村一年来办社的成绩，特别重新强调了"谁垮台谁负责，不准随便垮台"等口号。工作组警告社员，"即便垮台，也要有计划、有领导的垮台，暗自把社分了这是错误的"。紧接着，第二天，根据乡干和社长的反映，从政治上打击了历史不清的王明进等七人。这样一来，大部分社员慑于压力不再闹退社，已经垮台的社重新恢复起来，正在垮台的也暂时稳定下来。[⑤]

又如，九区宋楼韩玉生合作收入减少，社员纷纷要求出社，趁着古历三月二十九社长和社委去魏湾赶会的机会，社员在家里拆了牛槽、分了种子、拉开了牲口，社长回来见社已垮，赶快向上级报告，乡里立马召集党支部书记、乡武装部长等人进行商讨，确定挨户拉回牲口，收回种子，由社长带领党员砌上牛槽。后来，干部又商量找"典型"，于是，将参加过几个月会道门的韩西占扭送到乡政府，这样一来，社员不敢再闹退社。[⑥]

---

①曹县党史委编：《曹县党史大事记》(1949—2003)，济南：山东新闻出版局，2003年，第60页。

②《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曹县合作化运动情况的通报》，1955年4月13日，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第311-316页。

③1955年1月1日，山东分局改称山东省委。

④王宗普：《怀念穆林同志》，载张恺主编：《深切怀念穆林同志》，1998年内部印刷，第68页。

⑤《八区马大庄工作组王立山报告整社情况》，1955年5月8日，曹档1-3-107。

⑥《曹县纪委、监委会、检察院关于九区宋楼乡农业社情况的报告》，1955年5月24日，曹档1-3-108。

中央农村工作部批评曹县以后，社员退社仍不能随心所愿，依然会遇到来自基层干部的阻拦和干扰。这种情况的出现，与省委、县委的态度有关，也与中央指示本身的矛盾性有关。正如上面所述，中央农村工作部一方面强调自愿原则，另一方面又要求在整顿中要注意“细致工作、区别对待”，不能一散了之。这就给基层干部提供了不许垮社的理由。

毕竟，现在中央开始强调自愿原则，所以，退社的口子一旦撕开，还是有不少的农业社垮台了。如七区原来组织起来221处，现在还剩114处。该区王集乡16处社垮掉12处。[①] 5月份，十区有农业社105处，经过排队后能够巩固的21处，基本能够巩固的68处，仍有垮台危险的16处，最后决定保留40处，垮台和退社的社员绝大部分变成单干。[②] 据5月18日统计，全县已经垮社983处，合并85处，还有不少社有垮台危险，预计保留1000处左右。[③] 9月份的统计显示，垮社1200多处，占到原有社的一半以上，入社农户由原来的26.4%降到14%。[④]

## 五、“再掀高潮”

1955年5月份，就在曹县被迫开始“收缩”合作化的规模时，毛泽东与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就农业合作化速度问题发生了争论。原本3月份时毛泽东是支持邓子恢的适当收缩政策的。但是，从5月份开始，毛泽东对农村形势的估计发生了很大变化。他认为按照邓子恢的政策，整顿收缩合作运动会导致合作化发展势头停顿下来，而当前形势下，绝不应泼合作化的冷水，反而应该推动合作化加快发展。[⑤]

在7月间召开的省市区党委书记会议上，毛泽东批评了邓子恢的“右倾”思想。[⑥] 得知毛泽东的态度后，谭启龙的说法也改变了。他在8月初全省互助合作会议上警告说：过去一段时间，中央方针是停缩发，我们已经停了半年，缩了四千个社，如果再缩下去就像曹县一样，就要被动，因此现在不应当缩了。[⑦]

有了中央的态度和山东省委的肯定，8月15日，曹县县委正式决定停止执行“收缩方针”。县委提出，在八、九、十这三个月内集中全力进行现有农业社的整顿巩固，同时进行老社扩大及少量新社的发展工作。[⑧] 9月初，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最新指示，决定1955年秋冬新建农业社514处，加上老社扩大，入社农户占到总农户的26%。县委书记刘赞宣布说：前一段曹县合作社大收缩，犯了“右”的错误，负面作用很大。现在要利用宣传武器，使合作化运动的宣传家喻户晓，以便再掀高潮。与会干部就此得出的结论是：“高潮就是大轰大干，回去晚上开个大会，把贫农、中农编班入社。或者搭上个台子，表扬社员，不入社的就批判他资本主义”。[⑨]

随着全国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曹县合作化运动又重新走上一哄而起的老路。1955年10月18日，全县新建农业社1228处。[⑩] 年底，全县农业社发展到2192处，入社农户由17%发展到32%。[⑪] 截至1956年2月中旬，经过升级并社，全县已有农业社1219处，社员91648户，占到全县总户数的84.3%。[⑫]

---

①《地委领导检查简报》第50号，1955年6月9日，曹档1-3-81。

②《曹县检查组关于十区农业社检查情况报告》，1955年5月25日，曹档1-3-60。

③曹县党史委编：《曹县党史大事记》（1949—2003），济南：山东新闻出版局，2003年，第63页。

④《曹县概况》，1955年10月，曹档1-1-46。

⑤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二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355、367、369页。

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1955年7月31日，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第360-376页。

⑦《谭政委在全省互助合作会议上的报告》，1955年8月3日，曹档1-3-71。

⑧《县委关于整顿巩固扩大和发展农业社具体方法步骤的几点初步意见》，1955年8月15日，曹档1-2-46。

⑨《三级干部会议发言记录》，1955年9月9日，曹档1-2-44。

⑩《县委关于当前互助合作运动的初步总结与今后意见》，1955年10月18日，曹档1-2-46。

⑪《县政府关于1955年工作报告》，1955年12月29日，曹档2-1-16。

⑫《关于当前合作化运动的几个问题报告》，1956年3月2日，曹档1-1-59。

至此，曹县的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

由上可知，曹县在试办农业合作社并不顺利的情况下，1953年冬到1954年春积极响应地委号召，通过强力手段建起了两千多处合作社，一举成为山东乃至全国农业合作化的典型。为了维护曹县这个典型，山东分局和菏泽地委多次表态要“全力巩固”，县委也一直坚持将“只准巩固、不准垮台”作为整顿合作社的原则。1955年4月经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通报批评后，曹县的农业社一度垮了一半。但随着下半年中央方针再变，曹县合作化的“经验”又重新得到肯定，只用了几个月时间，就轻而易举地完成了全县的农业合作化。曹县合作化运动大起大落的情况表明，当年合作化运动规模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并不取决于农民的意愿与需求，而是取决于县委和上级推动合作化政策方针的态度和力度。

## The Interaction of Superior and Subordinate: Research on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Cao County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UO Bo-hu

(School of History and Tourism,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252000, China)

**Abstract**: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Cao County in the 1950s had significant influence in Shandong Province and even across the country. Despite the initial difficulties in establishing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from the winter of 1953 to the spring of 1954, the Cao County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responded positively to the call of the regional committee and established over two thous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making Cao County a model for cooperation. As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was a central policy, although the Shandong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the Heze Regional Committee were aware of many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on in Cao County, they were reluctant to abandon this model and instead adopted a strategy of public criticism and private protection, demanding that efforts be made to consolidate the cooperatives. The county committee also fully utilized the spirit of the instructions from higher authorities and adopted the principle of "only consolidation, no collapse" for the rectification of cooperatives. In April 1955, the Central Rural Work Depart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reemphasized the principle of voluntariness and criticized Cao County, causing over half of the two thousand cooperatives to collapse instantly. In the second half of 1955, the central policy changed to accelerate development, and Cao County's experience was once again affirmed. Subsequently,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movement was completed throughout the county. The ups and downs of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Cao County clearly demonstrate that the scale of the movement mainly depends on the attitude and intensity of the county committee and higher authorities in promoting the policy of cooperation.

**Key words**: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movement; the interaction of superior and subordinate; voluntary principle; Cao County; Central Rural Work Department

[责任编辑　山阳]